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954號

04 原 告 李騏宇
05 被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代 表 人 凌忠嫻（董事長）

07 訴訟代理人 陳瓊雯

08 上列當事人間公保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告之訴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本件被告代表人原為呂桔誠，訴訟中變更為凌忠嫻，業據被
14 告新任代表人凌忠嫻提出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
15 合，應予准許。

16 二、行政訴訟之提起，必須合法，行政法院始審查其有無理由，
17 並進而為實體之本案判決。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
18 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
19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
20 補正：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之效力所
21 及。」給付訴訟之提起，必須不存在此規定之情形，始為合
22 法。又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
23 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凡是屬於確定判決同一
24 原因事實所涵攝之法律關係，均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最高
25 行政法院102年度裁字第1276號裁定意旨參照）。

26 三、事實概要：

27 (一)第三人李太山為屏東縣○○鎮○○國民小學教師，自民國47
28 年11月1日起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下稱公保），迄78年8月1日

01 退休退保止，參加公保年資計30年9個月，退休當時之保險
02 俸給為新臺幣(下同)1萬9,500元，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03 (於96年7月1日與被告合併，並以被告為存續公司)依退保時
04 之公務人員保險法(下稱公保法)第14條、第16條第1項第5款
05 規定，於78年8月間以78年8月4日給付編號78-02-06859養老
06 給付通知書，核給李太山之公保養老給付為70萬2千元(19,5
07 00×36=702,000)。嗣李太山於84年1月7日死亡，原告為李
08 太山之子女，於99年5月申請重新核算李太山之公保養老給
09 付，經被告以99年5月27日公保現字第09950007371號函表
10 示，李太山於78年8月1日退休時，當時保險俸給1萬9,500
11 元，請領月數36個月，已核發之70萬2千元公保養老給付金
12 額無誤。原告不服，認為公保養老給付金額應為123萬4,800
13 元(34,300×36=1,234,800)，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被告
14 應作成再核付李太山公保養老給付金額53萬2,800元及其利
15 息之處分，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99年度訴字第520號判決
16 駁回其訴，而告確定在案。

17 (二)107年7月間，原告先後請求應再給付李太山公保養老給付53
18 萬2,800元及其利息，且李太山於84年1月7日病故，應發給
19 死亡給付102萬9,000元(343,000×30=1,029,000)及其利
20 息，被告以107年8月3日公保現字第10750009661號書函重申
21 當年核付之李太山公保養老給付金額70萬2,000元無誤，原
22 告主張月支俸額3萬4,290元是90年1月起實施的公教人員保
23 俸標準表中教育人員450薪級之保險俸額，非李太山78年退
24 休時適用的保俸，而李太山78年8月1日退休退出公保，84年
25 1月7日死亡時，已非保險有效期間，與公保法第14條規定不
26 符，無法請領死亡給付等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
2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04號判決駁回其訴。107
28 年11月1日，原告又以前揭理由，向被告申請核付李太山之
29 公保養老給付差額53萬2,800元及其利息、死亡給付102萬9,
30 000元及其利息，被告以107年11月9日公保現字第107500145
31 11號書函表示，原告就同一事由數次重複陳情，若再就同一

01 事由陳情，將不予處理等語。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
02 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3萬2,800元及其利息、102萬9,00
03 0元及其利息，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056號判決駁回其
04 訴，而告確定在案。

05 (三)原告以111年4月20日申請函，請求被告確認78年8月4日處分
06 無效，養老給付部分應給付原告53萬2,800元及其利息，死
07 亡部分應給付原告102萬9,000元及其利息，經被告以111年5
08 月5日銀公保乙字第11150040271號函復以其申請李太山公保
09 養老給付差額及死亡給付乙事，經被告否准後，原告已數次
10 提起行政救濟，均經法院駁回在案等語，而未予允許。原告
11 不服，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養老給付差額53萬2,800元及其
12 利息、死亡給付105萬9,900元及其利息，經本院以111年度
13 訴字第619號判決駁回其訴，而告確定在案。原告又執同一
14 事由，以112年8月14日申請函，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上開養老
15 給付差額及死亡給付未果，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
16 112年度訴字第1228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17 (四)原告又以113年6月12日申請函，向被告請求給付李太山公保
18 養老給付53萬2,800元及其利息、死亡給付102萬9,000元及
19 其利息未果，遂提起本件一般給付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
20 1.被告必須給付原告養老給付差額53萬2,800元，即78年8月
21 1日(退休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2.被告必須給付原告105萬9,000元，即84年1月7日(死亡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四、本院查：

25 (一)關於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養老給付差額53萬2,800元及自78
26 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
27 分，原告曾以相同的原因事實，認為李太山之公保養老給付
28 金額應以月薪3萬4,300元為計算基準，訴請被告應作成核定
29 再給付原告被繼承人李太山公保養老給付金額53萬2,800元
30 之處分，並應賠償原告自78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53萬
31 2,800元金額，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高雄高等行政法

01 院以99年度訴字第520號公保事件受理後，自實體上認定李
02 太山迄至78年7月31日因退休而退保止，其參加公保之年資
03 共計30年8個月，退休時之保險薪給為1萬9,500元，被告依
04 公保法規定，核付其公保養老給付70萬2,000元(計算式：1
05 9,500×36)，並經其於78年7月31日領訖在案，是李太山於78
06 年7月31日退休時之保險俸(薪)給確為1萬9,500元，被告核
07 付其公保養老給付70萬2,000元，並無違誤，原告請求被告
08 應再給付原告被繼承人李太山公保養老給付金額53萬2,800
09 元，暨原告自7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53萬2,800元金
10 額，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而判決駁回確定，
11 此有該判決附卷可據(本院卷第61-68頁)。原告亦於本院
12 另案自陳未對該判決提起上訴，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55
13 號準備程序筆錄可參(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55號卷第88
14 頁)。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自不得再就該確定判決據以
15 為判斷訴訟標的之權利或法律關係存否之基礎資料，再次要
16 求本院另行重新評價，是原告重新就所謂公保養老給付差額
17 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提起本件一般給付訴訟，應為上開確定判
18 決效力所及，此部分即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規
19 定起訴不合法之情形，自於法未合。

20 (二)關於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05萬9,000元及自84年1月7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原告曾以同
22 一原因事實，認為李太山係78年8月1日擇領月退休金退休，
23 於84年1月7日病故，未發給遺族死亡給付34,300元×30個
24 月，即102萬9,000元，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02萬9,000元，
25 並自死亡日8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6 經本院受理後，審認保險事故必須發生於保險有效期間，始
27 有公保法第14條規定之適用，李太山78年8月1日退休退保，
28 84年1月7日亡故，明顯非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原告訴請被
29 告為非屬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之事故，予以核付102萬9,000元
30 及其利息，應認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以108年度訴字第105
31 6號判決駁回，且原告並未上訴而告確定乙情，有該判決及

01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55號準備程序筆錄可據（本院卷第69-
02 74頁、111年度訴字第1355號卷第88頁）。本件原告就同一
03 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擴張請求給
04 付金額為105萬9,900元，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28號判
05 決駁回而告確定在案，有該判決及本院前案查詢表在卷可憑
06 （112年度訴字第1228號卷第87-92頁、本院卷第7頁）。是
07 請求被告應給付上開金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該確定判決
08 效力所及，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規定，原告此
09 部分之訴亦不合法，應予駁回。

10 (三)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養老給付差額及死亡給付，俱
11 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不合法，則本院自無庸就
12 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再予審究，併此敘明。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起訴並不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6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17 法官 郭淑珍

18 法官 張瑜鳳

1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1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2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3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4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5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宜蓁